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849253
承辦人及電話：李芝蘭(02)27065866轉3025
電子信箱：A110665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470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見說明一

主旨：重申為維護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貴醫(協)學會轉知所屬會員有關口服抗疱疹病毒劑，倘病患符合健保給付規定，應優先開立健保已給付之品項，避免民眾自費用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時值冬季為疱疹病毒之好發期間，再次提醒，本署前於107年12月1日業已擴增健保給付口服抗疱疹病毒劑acyclovir於「其他感染帶狀疱疹及單純性疱疹者，可給予acyclovir 400mg口服抗疱疹病毒劑，使用療程以7天為限」。目前同成分藥品健保給付共8品項及其給付規定(如附件)。
- 二、為使民眾易於獲知抗疱疹病毒劑健保給付現況，請將此資訊張貼於醫院公布欄、診間明顯處或提供此資訊予民眾，本署將檢視張貼或提供此資訊予民眾之落實度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血液病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含附件)